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028

2019 年 1 月

资料目录

2019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须 知	
2	
2019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崔志强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14:0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15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2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 5、大会通过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朱桂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桂龙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包文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包文中简历

包文中：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美国马里兰大学物理系及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包文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